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资格后审)

(2019年版)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二0二四年十二月

新智造产业园——通用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设计项目

(切坛炉旦	`
(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邀请招标)

招标人: <u>杭州临安鑫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u>(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u>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H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错误! ラ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错误! ラ	未定义书签。
3. 投标文件 错误! ラ	未定义书签。
4. 投标 错误! ラ	未定义书签。
5. 开标	未定义书签。
6. 评标	未定义书签。
7. 合同授予 错误! 🤊	未定义书签。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错误! 5	未定义书签。
9. 纪律和监督 错误! ラ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9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 5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智造产业园——通用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1. 招标条件

新智造产业园——通用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设计项目已由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502-330112-04-01-95673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临安鑫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u>新智造产业园——通用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设计项目</u>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31521.64万元,其中建安费估算约24151.33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青山湖科技城横畈片区LA010206-02地块,东至规划用地,南至市地街,西至干校路,北至长西线。总用地面积322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73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21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园区,包括配套及办公楼、厂房及辅助用房等。建设地点:青山湖科技城横畈片区LA010206-02地块,东至规划用地,南至市地街,西至干校路,北至长西线。
 - 2.2 招标范围:
- 2.2.1 本项目设计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及施工配合以及与此相关的设计前期和设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 2.2.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含整个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桩基)、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含充电桩、专变配电房、配电箱等深化设计等)、室内外建筑智能化设计(包括且不限于楼宇智能化系统设计、通信自动化系统设计、办公自动化系统设计等)、基坑围护设计、人防设计(若有)、钢结构设计(若

有)、抗震支架、景观绿化设计、幕墙专项设计、精装修设计(设计范围需满足招标人要求,公共区域装修)、泛光照明设计、道路及地下室标志标线设计、交通标志标线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含LOGO)、绿建节能设计、交通组织专项设计、日照专项设计、消防设计、装配式工业化设计(若有)、海绵城市设计、BIM设计(若有)、光伏设计(若有)、电梯深化设计、围墙设计、管网综合设计(含生化池和化粪池设计)、各类图纸审查(含超限审查)和专家论证、投资估算、概算、全专业工程做法、精装修工程做法、系统图等相关的计算或出图及相关配合工作,并提供建筑立面及重要空间节点控制手册;以及现场驻场服务和各设计阶段优化等工作,并与相关专业部门做好设计衔接工作,各项专项论证工作(若有)及后期服务配合工作。设计人需对上述设计成果进行复核确保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并出图报批。还需包含交通影响评价等与项目相关第三方评估工作。

2.3 设计服务期限:总服务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编制时间为2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编制时间为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编制时间为4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备设计综合类甲级或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或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甲级;
 - 3.2 □自_/_年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_____/业绩;
-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u>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u> 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 2个 月 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设计基础资料)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 网上<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u>下载方式发放。
-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_(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月日时分, (北京时间,下同), 递交地点为: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杭州临安鑫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港路1519号

联系人: 孙达

电 话: 0571-61087988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1399号六楼

联系人:周俊其、王光芬、郑雯

电 话: 0571-63811976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 杭州市临安区建筑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

电话: 0571-8954107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临安鑫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港路1519号联系人:孙达电话:0571-610879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1399号六楼 联系人:周俊其、王光芬、郑雯 电话: 0571-63811976
1.1.4	工程名称	新智造产业园——通用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设计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青山湖科技城横畈片区LA010206-02地块, 东至规划用地, 南至市地街, 西至干校路, 北至长西线。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31521.64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服务) □其他:/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含整个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桩基)、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含充电桩、专变配电房、配电箱等深化设计等)、室内外建筑智能化设计(包括且不限于楼宇智能化系统设计、通信自动化系统设计、办公自动化系统设计等)、基坑围护设计、人防设计(若有)、抗震支架、景观绿化设计、幕墙专项设计、精装修设计(设计范围需满足招标人要求,公共区域装修)、泛光照明设计、道路及地下室标志标线设计、交通标志标线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含LOGO)、绿建节能设计、交通组织专项设计、目照专项设计、消防设计、装配式工业化设计(若有)、海绵城市设计、BIM设计(若有)、光伏设计(若有)、电梯深化设计、围墙设计、管网综合设计(含生化池和化类池设计)、各类图纸审查(含超限审查)和专家论证、投资估算、概算、全专业工程做法、精装修工程做法、系统图等相关的计算或出图及相关、全专业工程做法、精装修工程做法、系统图等相关的计算或出图及相关和各设计阶段优化等工作,并与相关专业部门做好设计衔接工作,各项专项论证工作(若有)及后期服务配合工作。设计人需对上述设计成果进行复核确保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并出图报批。还需包含交通影响评价等与项目相关第三方评估工作。

		,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编制时间为2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编制时间为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编制时间为40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其他:符合相关专业专项设计规范,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定标准,并 以招标人验收合格为准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 4. 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 4. 4	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2、投标人处于国家、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其他要求:
1. 12. 2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工具、图纸等技术资料、补充(招标答疑)文件(如有)等
2. 2. 1	标文件	时间:于年月日时前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不署名的形式进行提疑。 □书面传真提疑,以不署名形式传真至。 □书面扫描件电子邮件提疑,以不署名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 联系方式: 0571-63811976 联系人:郑雯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 <u>在</u> 年 月 日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 书面(□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投标人。

	1	
2. 2. 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 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潜在投标人在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按要求回复确认。
2. 3. 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 出的形式	同2. 2. 2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同2. 2. 3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3.1.1.1投标函封面; ☑3.1.1.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人员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其他: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3.1.1.3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3.1.1.4投标担保材料(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等); □3.1.1.5其他投标资料: 3.1.2技术标(页码不得多于500_,不得少于200_,文本连续编码); ☑ 其他投标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1.4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698.56万元。 ☑风险控制价558.848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80%作为风险控制价。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
3. 2. 7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3. 3.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4. 1	投标担保	1. 金额: 人民币 10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交纳方式: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1) 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 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专户帐户: 86918100084127-001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联系电话: 23616020
		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相关链接: https://bzj.zhaobide.com
		重要提醒:以交易中心使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打印的保证金缴存确认汇
		总表作为投标单位保证金缴存到账的最终依据。 (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 必须在有效期内。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 A: 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承、浙江公共标保证会数字保承)。 P. dt.
		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B: 非 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 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 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其他要求:需在投标文件相应部分提供符合要求的投
		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制件。
		4.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
		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
		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
		备注: 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2、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担保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 <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u>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7. 3A(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3、技术标采用暗标 ,技术标副本(暗标) 不得盖章或签字。

		1、纸质投标文件
		1.1纸质文本/展示图板/设计模型/BIM模型
		纸质文本份数:正本一份,副本_四_份
		展示图板 ☑无 □有幅,大小(如A1、A0,请严格按照 要求的幅面大小提供,不允许折叠、展开);
		设计模型 ☑无 □有;
		BIM模型 ☑无 □有 个;
		1.2装订要求: 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2、电子投标文件
		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3.2.0 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 他要求	2.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
		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 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
		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
		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
		、"标书1副本");
		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
		、"标书2副本")。
		注: 电子加密标书副本仅作为备用。
		3、其他:
		3.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_7_份;☑动画:采用MP4、AVI或WMV格式的高清三维动画演示,时间不超过1分钟。电子文件光盘(CAD及JPG格式)
☑3. 7. 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
3.7.5 (A)		1、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展示图板(如有)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2、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A3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技术标副本文本采用A3幅面白色纸张。 ☑3、其他:文本说明、图纸等彩图的字体不做具体要求;横向排版、无线胶装装订。
☑ 4.1.1 (A	和密封要求	"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分别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多媒体演示文件(如有)和技术标副本一起密封,光盘或U盘封装不作要求,但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展示图板(如有):外包装:单独外包装并密封,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内封装:设内封装,内封装上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注:开标时展示图板仅拆开外包装。□其他:
☑ 4. 1. 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等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 时间	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年月时分
☑ 4. 2. 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 2. 3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 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其他:
☑ 4.2.5 (A)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内封装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不得拒收); 3、开标委托人未携带居民身份证的;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其他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一: 第一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刷卡签到,未带CA锁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
)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 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 二: 第二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三)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1"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 5.2 (A)	开标程序	□其他:
		(四)第一阶段开标完毕。
		(五)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 2"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 2(后缀名为". 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其他:
5. 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 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分值:80分 资信标分值:10分 商务标分值:10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5分(0.5~1),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3分(0.3~0.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u> 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 公示期限: 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5名(如有效投标单位≤6家的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有效投标单位在7-9家推荐中标候选人4名,有效投标单位≥10家的推荐中标候选人5名)。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 负责人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近三年(2022 年1月 1 日以 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7.2.1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 间	☑1. 定标时间: 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2. 定标地点: <u>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B座4楼</u>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 2.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 2. 3	定标方法	票决法
7. 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 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的补偿标准: 无
8. 1	里新招标县他情形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2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

		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10.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可以使用《建设
		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
		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本招标文件不
		再誊抄。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
		准。
		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
		【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
		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
		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
		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作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
		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
		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0.3	特别说明	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五、其他:
		1、请各勘察设计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
		息和资质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同时将企业
		基本信息录入到"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并将企业资质信息同步到
		市级平台,并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
		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
		企业维护平台里的公告通知《省厅数据同步到市平台操作指南》。 2、初步设计由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批的项目,设计人编制概算时须执行《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概算编制指引(2023版)》,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招标人应对设计人概算编制质量在合同中作出约束。
		3、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
		导则(试行)》和《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任务书》要求进行设计,
		与住宅质量通病防治有关的说明内容应在相关专业的设计总说明中明
		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节点详图。招标人应对设计人住宅质量

通病防治履约方面在合同中作出约束。

4、 本项目已申请开评标公证

特别提醒: 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监督部门

杭州市临安区建筑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
电话: 0571-89541077、89541074、89541075

二、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一) 投标人须知

修改前内容: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装修等专业工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 3.1.2.1 总体说明
- (1) 设计依据
- (2) 总体构思
- 3.1.2.2 设计说明
- (1) 总平面设计
- (2) 建筑设计说明
- (3) 结构设计说明
- (4) 给排水设计说明
- (5) 电气设计(含防雷)说明
- (6) 暖通设计说明
- (7) 智能化设计说明
- (8) 其他分项说明(如人防、消防、环保、节能、卫生防疫以及响应杭州市政府号召建设海绵城市的相应说明等)
- (9) BIM 设计说明(按《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2016版的要求说明实施模式与拟采用的BIM技术应用点)
 - (10) 保障概算编制质量的措施
 - 3.1.2.3 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 3.1.2.4 工程投资估算
 - (1) 建安工程投资估算

- (2) 设备投资估算
- (3) 总体及市政配套投资估算
- 3.1.2.5 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平面图
- (2)效果图:总体鸟瞰图、主入口透视图、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中央景观透视图等
- (3)设计分析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竖向设计分析图等
 - (4) 主要建筑平面、立面、侧立面图及剖面图
 - (5)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设计方案展示(采用暗标形式、要求提供形式为:展示图板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图,总体鸟瞰效果图,主要立面透视图(含日景、夜景)等内容。)

(二)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投标函附录如下调整:

投标函附表

各设计阶段	所需费用	备注
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英克和根 公 元/m²
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		单方面积报价:元/m² 总建筑面积: 87320m²
报批配合、施工配 合、验收配合		
其他		
合计	¥	元(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 注: ①本投标报价表应作为投标函附件之一;
- ②所报费用应包含可能发生的前期现状调查、设计费用、咨询服务费、交通 和食宿费用等所有费用;
 - ③各投标人可自行分项报价,如有必要可另附报价说明;
 - ④最终设计服务费=通过规划建筑方案审查会议的总建筑面积*中标单价。

投标人:		<u> </u>	:)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抗	受权委托	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设计综合评估法 (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设计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 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80分)+资信分(10分)+商务分(10分)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 初步评审
- (四) 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若有)、业 绩条件(若有)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二)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注: 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三)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四)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技术标评审(80分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对方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高低及对"四节一环保"的体现进行分析、评价。	1-5
1	设计水平与质量	符合相关规划、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要求,切合现 状建设条件,各功能布置合理,各项公用服务设施配套 齐全。	1-20
		对方案总平面设计的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进行分析、评价。	1-10
2	重点难点分析	总体设计思路与理念科学、合理、实用、经济,对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并提出针对性合 理化建议。	1-20

3	设计效果	重要点位、建筑风貌等设计效果与主题相呼应、风格协调。	1-5
4	投资估算	对方案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	1-5
5	设计质量进度 保证措施	满足设计工作质量和进度要求,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可行。	1-5
6	后续服务安排 及保证措施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
7	总体安排	对设计的总体安排、进度计划、周期保证措施进行 比较、分析。	1-4
8	概算编制质量措施	对保障概算编制质量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价。	0-0.5
9	其他评审因素	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	0-0.5

备注:

- 1、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 5%以内,四舍五入后取整数)的得满分(最高 0.5 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不符合的得 0 分;(如某项目招标人设该项分值为 0.2 分,满足要求得 0.2 分,不满足为 0 分)。
- 2、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3、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该项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有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

四、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其中,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

- (四)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 (八)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 审,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 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类似工程 业绩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 完成过单个项目设计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③竣工验收备案表 (需体现设计单位名称)。如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规模、属性的,另须提供政府职能部门、行政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如立项或可研批复或规划许可证等文件或业主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得分)。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不可】 注:①本项投标人最多可填报3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企业业绩不再评审。 ②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两项要求的可以同时得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单个设计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每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③图审合格报告; 证明材料上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项目规模、属性,	2

	对不能证明规模、属性的,另须提供政府职能部门、行政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如立项或可研批复或规划许可证等文件或业主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得分)。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不可】。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2
团队配备	设计人员配备符合"附表:设计人员配备表"要求的得3分,少配备一人或配备人员不符合配备要求的,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3

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企业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按0分记。

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2分,排名第二的得1.8分,排名 第三的得1.6分,依次递减至0分,最少得0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 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2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1.8 分;依次类推)。

附表:设计人员配备表

序 号	职务名称	配备人员 (人)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同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	
2	建筑设计负 责人	1	具有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一级 注册建筑师	
3	结构设计负 责人	1	具有结构专业高级职称且一级注册结构师	
4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1	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一级注 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	
5	暖通专业负 责人	1	具有暖通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一级注册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工程师	
6	电气专业负 责人	1	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一级注册 电气(供配电)工程师	
7	园林绿化专 业负责人	1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8	室内装饰专 业负责人	1	具备建筑装饰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9	工程造价负 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相应岗位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 审。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若有效投标人>5个 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除最高报价、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 标人≤5个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 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以最低有效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5~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3~0.5分(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 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 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 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评定分离"定标操作指引(试行)

一、定标前准备工作

(一)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应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定标核查内容: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二)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可以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本项目无需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二、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

三、回避原则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四、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在定标会议上,定标委员会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定 标会议必须在法定交易场所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本项目无需在定标委员会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面试。

五、定标要素

(一)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定标要素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若有)、现场面试内容(若有),此外,本项目定标要素还可以参考以下要素: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等;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 状况,过往业绩,业绩数量及内容按投标文件填报的前3个为准。(含业绩影响力, 难易程度)等;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 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团队 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评标报告, 评标专家的意见建议等。

六、定标办法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 照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办法为: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抽签确定中标人。

七、定标结果公告和备案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进行公告。招标人应当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应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八、保密要求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会议结束后, 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均由招标人统一密封保存。

九、监督管理

招标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定标机制和内控制度,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采用"评定分离"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招标人应及时、主动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定标会议相关情况,并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进行监督。

- 十、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一)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二) 中标人被杳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	
设计人	(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新智造产业园——通用设备及零部件</u>制造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新智造产业园——通用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设计项目
- 2. 工程地点: 青山湖科技城横畈片区LA010206-02地块, 东至规划用地, 南至市地街, 西至干校路, 北至长西线。
- 3.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青山湖科技城横畈片区LA010206-02地块,东至规划用地,南至市地街,西至干校路,北至长西线。总用地面积322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73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21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园区,包括配套及办公楼、厂房及辅助用房等。
 - 4. 投资估算: 总投资估算约31521.64 万元。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新智造产业园——通用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设计
 - 2、工程设计阶段: 项目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及施工配合以及与此相关的设计前期和设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含整个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桩基)、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含充电桩、专变配电房、配电箱等深化设计等)、室内外建筑智能化设计(包括且不限于楼宇智能化系统设计、通信自动化系统设计、办公自动化系统设计等)、基坑围护设计、人防设计(若有)、钢结构设计(若有)、抗震支架、景观绿化设计、幕墙专项设计、精装修设计(设计范围需满足招标人要求,公共区域装修)、泛光照明设计、道路及地下室标志标线设计、

交通标志标线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含LOGO)、绿建节能设计、交通组织专项设计、日照专项设计、消防设计、装配式工业化设计(若有)、海绵城市设计、BIM设计(若有)、光伏设计(若有)、电梯深化设计、围墙设计、管网综合设计(含生化池和化粪池设计)、各类图纸审查(含超限审查)和专家论证、投资估算、概算、全专业工程做法、精装修工程做法、系统图等相关的计算或出图及相关配合工作,并提供建筑立面及重要空间节点控制手册;以及现场驻场服务和各设计阶段优化等工作,并与相关专业部门做好设计衔接工作,各项专项论证工作(若有)及后期服务配合工作。设计人需对上述设计成果进行复核确保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并出图报批。还需包含交通影响评价等与项目相关第三方评估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服务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编制时间为2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编制时间为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编制时间为40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含税);适用税率: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款中的税款部分相应调
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地	占」
/ 4	200 N N NG	777

本合同在	签订。
平日門任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	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
本	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_	份、副本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其他有关工程设计的治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u>按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u>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u>等</u>。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u>无</u>;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u>/</u>;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2) 询标纪要;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 文件; (6) 设计任务书; (7) 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合同履 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	0	联络
	6	H+72
1.	$^{\circ}$	ガハンロ

3. 设计人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
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2、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
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设计项目负责人按照设计合同办
事; 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 3、督促并控制好设计进度、质量。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u>7</u>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7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1、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及规范、规定执行;
- 2、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应在满足安全性、耐久性和适用性的前提下,做到安全、前瞻性最好,从设计上科学控制项目成本;
- 3、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 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 出索赔;
- <u>4、在发包人施工现场需设计人提供技术支持时,设计人有义务前往施工现场提供</u> <u>技术支持</u>;
- 5、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6.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发包人在各项报批阶段所需组建材料;
- <u>7、施工期间,设计人需派驻现场不少于2名设计人员,及时协调解决现场设计问</u> 题。
 - 3.2.1 项目负责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行使本合同约 定的权利,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 人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资历、能力均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0万元, 若违约金不足

以偿付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据实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即可解除合同,若解除合同的,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设计人确认履约保证金与损失发包人有权同时主张。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能履行合同职责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若设计人不同意更换,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据实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即可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设计人确认履约保证金与损失发包人有权同时主张。

3.3 设计人人员

- 3.3.1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7天内,</u> 其中实际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成 员相符,并在<u>此基础上完善。</u>
- 3.3.2设计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成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更换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新更换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员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资历、能力均不低于原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员。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成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人,若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据实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即可解除合同,若解除合同的,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设计人确认履约保证金与损失发包人有权同时主张。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主要设计人员不能履行合同职责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若设计人不同意更换,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万元/人,若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据实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即可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设计人确认履约保证金与损失发包人有权同时主张。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建筑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中标设计人具有相关的专业设计资质的,中标单位

<u>必须自行设计完成。如缺少某个相关的专业设计资质,允许中标单位委托具有相关</u>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人进行设计,但需经过发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产生的费用包含在设计总包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设计任务的分包不能免除设计人履行分包部分的义务及承担的责任。设计人仍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履行分包部分的义务及承担相关责任。

- 3.4.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u>分包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u>照、资质证书及发包人要求的其它资料。
- 3.4.4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u>由设计人自行支付,如因设计人逾期支付分包工工程设计导致设计进度延迟的,设计人应按设计周期延误承担相应的违约责</u>任。
 - 3.5 联合体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满足国家标准及规范、地方标准及规范、规定。
 - 5.1.2.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u>满足国家标准及规范、地方</u>标准及规范、规定。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包人招标要求; 规划核准的用地范围红线图; 业主提供的其它有关使用要求和相关资料; 国家、浙江省和行业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规范规程。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u>详见设计任务书</u>。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6.3 工程设计讲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7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15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7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含电子版)的具体形式为: 按国家标准,设计文件 (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电子版本各一套,其中设计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格式,设计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格式文件,效果图采用JPG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不得加密,纸质版等按照附件3要求提供。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u>/</u>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____根据发包人要求__。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现场可提供的必要条件等。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7_天时间内提供施工 现场配合服务。
- 9.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 负责做必 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 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项中间结构及竣工验收。
- 9.4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文件归属于发包人,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提供、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和其他全部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设计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其它价格形式
- (1)总用地面积322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73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21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园区,包括配套及办公楼、厂房及辅助用房等。
 - (2) 合同设计费 元人民币,本次合同价为暂定价格,仅用于进度款支付。
 - (3) 最终设计服务费=通过规划建筑方案审查会议的总建筑面积*中标单价;
 - (4) 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及设计费最终结算过程中,中标单价均不做调整。
 - 10.3 预付款
 -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暂定设计合同总价的10% 。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u>设计人递交履约担保且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u>,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10.4进度款支付

10.4.1 附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支付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10%		递交履约担保(合同总价的2%)且合同签订生 效后30日内。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 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第二次付费	20%		规划设计方案经规划部门或发包人审查通过后 30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初步设计方案经发包人通过后30日内
第四次付费	35%		各专业施工图文件经第三方图审机构审核通过 后30日内
第五次付费	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

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13.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转</u>给他人或单位。
- 13.3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发包人。
- 13.4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共享给他人或单位。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u>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设计人若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参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以及在该设计阶段中实际设计进度和深度(均以发包人认定的为准),适当支付部分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无需支付设计人其他任何款项。前述款项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成果、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涉及税金由设计人承担)原件,并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u>
- 14.1.2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RP)计算。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按通用条款。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如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金额5000元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不高于暂估合同总价的30%。如交付的设计文件(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两次未通过发包人要求或相关部门评审会议或第三方机

构审查的,一次性罚款20万元。第三次仍未通过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不承担 任何相应责任。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外,设计人承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减收该部分设计费。由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设计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责令修改。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未经发包 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 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50万元违约金;如确需将部分专业设计分包给其他 专业公司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确认,设计人对分包设计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14.2.6 在项目设计阶段或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单位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到施工现场的(若遇紧急情况,甲方单位将以口头通知),设计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到施工现场的,且超过约定时间(2)小时到达的,甲方单位将扣除(5000)元/人的违约金,其他专业设计人无故不到施工现场的,扣除(3000)元/人的违约金。甲方单位书面通知设计人进行变更设计的,设计人于限期内不提供设计变更图纸与资料,每逾期一天,甲方单位有权按设计费总额的(4)%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完成余下的设计服务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u>14.2.7</u> 设计项目负责人连续超过3次不响应甲方单位要求,不配合甲方单位工作的,发 包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u>临安区</u>人民法院起诉。如协商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服务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差旅费用、文印费用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其他

- 18.1 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经审查合格后(因报批报建配合除外),因发包人要求设计范围需要调整的,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设计人因此增加的工作量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合同相应条款结算。但若设计成果未经审查合格前,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审查意见需要进一步修改、调整的,修改调整过程不再另行计费。
- 18.2 设计人在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缘由向甲方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送礼、给回扣,否则,均视为商业贿赂及违约。若此类情况发生,无论金额、数量多少,也无论甲方单位和监理公司的工作人员是否接受,每发现一次,对设计人处以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将直接从合同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18.3 当本项目的设计阶段调整,投资方式、建设形式等发生变化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 终止并解除本合同协议书,设计人同意免责认可。已发生的设计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 量、工程预算价、投标文件中阶段报价以及有关政策文件,双方协商确定,同时设计人 仍须完全配合甲方单位完成与该阶段相关的全部工作,但不另行支付费用。

- 18.4 关于设计修改:本次设计委托书、设计范围内的修改(无论大小)均不予另行计费;如有超出设计委托书、设计范围之外的重大修改引起设计周期、修改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设计人承诺不因设计费调整事宜与发包人无法达成一致而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应尽义务。
- 18.5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单位需要设计 人配合材料、设备的订货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u>18.6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为止,并在工程保修期内免费</u> 提供技术支持。
- <u>18.7</u> 甲方单位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满足甲方单位的要求。
- 18.8 设计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本合同项下所有的图纸、说明书、设计、报告、文件、电子文件和其它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甲方单位发现设计人提供成果有侵权可能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不侵权的有效证明或限期予以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包括发包人已承担的各种成本费用,未发生的发包人不再承担)并承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权利人支付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应对投拆或程序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各项成本费用)。
- 18.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承担专家评审费用。
- 18.10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返工损失、工程变更新增造价等)。
- 18.11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需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负责向甲方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配合甲方单位处理施工现场的有关技术问题和参加竣(完)工验收。在施工过程中需加强与甲方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如遇甲方单位要求与设计人沟通或甲方单位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设计人有义务配合参加;设计人员不得无故请假或者缺席,否则将按照14.2.6进行处罚,在施工期间发现设计人有设计遗漏或设计错误,设计人应立即对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如需现场解决,设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不得影响施工进度。对甲方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设计人应认真论证,

必要时修改设计。

18.12 由于设计人原因做出的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造价增加,若工程造价增加在0.5%-1%(含)的,需另行扣除设计合同总价1%的设计费,工程造价增加1%以上的,扣除设计合同总价2%的设计费。

18.1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设计人须提供驻现场技术指导服务,服务费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补偿。

<u>18.14 以上违约金在支付设计费时扣除,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u>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保留在合同签订前完善合同条款的权利

附件: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8: 建设工程设计廉政合同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工程设计范围

- 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31521.64万元,其中建安费估算约24151.33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青山湖科技城横畈片区LA010206-02地块,东至规划用地,南至市地街,西至干校路,北至长西线。总用地面积322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73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21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园区,包括配套及办公楼、厂房及辅助用房等。
- 2、招标范围: (1)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包括项目 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 及施工配合以及与此相关的设计前期和设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2)设计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 含整个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桩基)、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含充电桩、专变配电房、配电箱等深化设计等)、室内外建筑智能化设计(包括目 不限于楼宇智能化系统设计、通信自动化系统设计、办公自动化系统设计等)、基 坑围护设计、人防设计(若有)、钢结构设计(若有)、抗震支架、景观绿化设计 、幕墙专项设计、精装修设计(设计范围需满足招标人要求,公共区域装修)、泛 光照明设计、道路及地下室标志标线设计、交通标志标线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含 LOGO)、绿建节能设计、交通组织专项设计、日照专项设计、消防设计、装配式工 业化设计(若有)、海绵城市设计、BIM设计(若有)、光伏设计(若有)、电梯深 化设计、围墙设计、管网综合设计(含生化池和化粪池设计)、各类图纸审查(含超 限审查)和专家论证、投资估算、概算、全专业工程做法、精装修工程做法、系统 图等相关的计算或出图及相关配合工作,并提供建筑立面及重要空间节点控制手册 : 以及现场驻场服务和各设计阶段优化等工作,并与相关专业部门做好设计衔接工 作,各项专项论证工作(若有)及后期服务配合工作。设计人需对上述设计成果进 行复核确保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并出图报批。还 需包含交通影响评价等与项目相关第三方评估工作。

3、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 优化)编制时间为2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编制时间为30日历天;施工 图设计(含概算调整)编制时间为40日历天。

二、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本工程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及施工配合以及与此相关的设计前期和设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各阶段服务内容,合同服务期限内还需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工作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开始3天前	•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3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3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 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 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 事宜
1	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文件	12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文件	12	方案批复后30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文件	20	初设批复后40日历天内	
4	电子文件	各2	U盘形式,与各阶段成果文 件同步提交	

特别约定:

-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无需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	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负责人				
结构设计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				
工程造价负责人				
室内装饰专业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工作内容	时间要求	备注
1	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方案批复后30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	初设批复后40日历天内	
4	施工过程配合	施工周期内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元/平方米或费率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支付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10%		递交履约担保(合同总价的2%)且合同签订生 效后30日内。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 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第二次付费	20%		规划设计方案经规划部门或发包人审查通过后 30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初步设计方案经发包人通过后30日内
第四次付费	35%		各专业施工图文件经第三方图审机构审核通过 后30日内
第五次付费	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最终以签订的设计合同为准。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详见合同要求

附件8:

建设工程设计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u>新智造产业园——通用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设计项目</u>的项目法人<u>杭州临安鑫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工程设计单位 (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 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 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 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 (一)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礼品。
- (二)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0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服务期满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的附件,与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
委托人:(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委托人监督单位:(盖章)
年月日
受托人:(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监督单位:(盖章)

年月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智造产业园——通用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设计项目;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青山湖科技城横畈片区 LA010206-02 地块,东至规划用地,南至市地街,西至干校路,北至长西线。工业地块,详见图 1-1 项目位置示意图;

项目所在的青山湖科技城位于杭州市临安区东部,地处中国经济增长最快、市场容量最大的长三角经济圈内。属于浙江省"一小时交通、经济、生活圈"的核心地带,交通十分便捷;

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场地内为现状空地,不存在已建建筑。



图 1-1 项目位置示意图

二、设计目的、任务和条件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厂房园区、配套及办公楼、厂房及辅助用房等。

总用地面积: 32281 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

建筑高度: ≤40 米;

容积率: 不小于 2.5 不大于 3.0:

建筑密度: ≤60%;

绿地率: ≤20%:

地下机动车停车数量:满足浙江省标准《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 标准》等相关规定;

注: 最终以政府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

三、项目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 3.1 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省、市的有关规定;
- 3.2 项目周边项目的基本情况;
- 3.3 项目用地红线图及规划条件;
- 3.4 本任务书的设计要求:
- 3.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3.6 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
- 3.7 其他相关设计规范标准文件,按最新规范标准设计。

四、总体设计要求

4.1 总平面设计:

- 4.1.1 总平面设计应布局合理、结构清晰,空间要丰富有序,天际线高地起伏错落 有致,打造合理的产业生产空间尺度。
- 4.1.2 项目设计要秉承整体性原则,统筹考虑周边其他地块的功能布局、立面形象、天际线协调等,实现该地块与周边沿线的融合发展,并体现建筑特色。
- 4.1.3 主次出入口安排合理,原则上做到人车分流,合理组织人流、车流、物流等 交通流线,满足安全、管理、高效的需求。
 - 4.1.4 景观总平面设计应注重主入口和园区内的主要景观节点。
 - 4.1.5 做好与周边道路、管线等设施相衔接,具备接入各类市政管网的条件。

4.2 交通组织:

- 4.2.1 机动车出入口设置根据区域规划和总图布局进行合理设置。(最终以项目规划条件为准)。
- 4.2.2 内外交通组织应清晰流畅,合理考虑地上、地下停车位以及货车装卸区域的设置。
- 4.2.3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33T 1021-2023 执行。非机动车配建数量参照《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2013)。

4.3 红线后退和建筑间距:

- 4.3.1 建筑后退、建筑间距应符合《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 2008)》、《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应满足相关部门及规范要求(最终以项目规划条件为准)。
 - 4.3.2 建、构筑物与市政管线的距离应满足相关部门及有关规范要求。

4.4 建筑立面设计要求:

- 4.4.1 单体建筑设计应简洁、明快,建筑风格、体量、色彩等要与相邻建筑空间环境相协调,城市主要道路建筑立面要作为城市形象特别设计。
 - 4.4.2 建筑材料及外墙色彩应符合工业建筑特色,引领周围建筑。

4.5 功能布局及配套服务:

- 4.5.1 合理安排建筑的功能分区、各种出入口、垂直交通运输设施(包括楼梯、电梯)及水平人流动线,做到人货分流、人污分流。
- 4.5.2 功能要求包括标准厂房、配套用房、以及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工业生产及 附属办公建筑等;其余部分根据项目定位及市场情况灵活布置。
- 4.5.3 厂房设计(层数层高、面积、柱距、楼地面荷载等技术参数)应具备通用性、灵活性,满足各类企业的生产和办公需求,同时还应满足相关企业的个性化需求。

五、各专业系统设计要求

- 5.1 设计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5.1.1 设计阶段划分**: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 图设计(含概算调整)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5.2.2 主要设计工作:

1) 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及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含整个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桩基)、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含充电桩、专变配电房、配电箱等深化设计等)、室内外建筑智能化设计(包括且不限于楼宇智能化系统设计、通信自动化系统设计、办公自动化系统设计等)、基坑围护设计、人防设计(若有)、钢结构设计(若有)、抗震支架、景观绿化设计、幕墙专项设计、精装修设计(设计范围需满足招标人要求,公共区域装修)、泛光照明设计、道路及地下室标志标线设计、交通标志标线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含 LOGO)、绿建节能设计、交通组织专项设计、户照专项设计、消防设计、装配式工业化设计(若有)、海绵城市设计、BIM设计(若有)、光伏设计(若有)、电梯深化设计、围墙设计、管网综合设计(含生化池和化粪池设计)、各类图纸审查(含超限审查)和专家论证、投资估算、概算、全专业工程做法、精装修工程做法、系统图等相关的计算或出图及相关配合工作,并提供建筑立面及重要空间节点控制手册;以及现场驻场服务和各设计阶段优化等工作,并与相关专业部门做好设计衔接工作,各项专项论证工作(若有)及后期服务配合工作。设计人需对上述设计成果进行复核确保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并出图报批。还需包含交通影响评价等与项目相关第三方评估工作。

2) 其中专项设计:

建设单位将根据设计人的资质、专项设计业绩及能力确定各专项设计是否由设计人实施各专项设计。若设计人资质或能力无法胜任,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将专项设计另行分包,且设计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报 批报建等相关工作。

六、设计成果要求

- 6.1 设计成果的深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与设计深度要求。
- 6.2 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单位。
- 6.3 设计成果文件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简体中文。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 1. 所有提交设计方案一律不退回,招标单位支付投标补偿费的有权使用其成果。所有提交方案署名权属原设计单位,其他权利归招标单位。
- 2. 设计成果公布前,除招标单位及其授权单位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利用有效招标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招标单位有权将其所应得补偿金及奖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 3. 招标单位有权和义务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媒体、杂志或其他形式 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其评价。
- 4. 各投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设计单位承担。如违反此项规定,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返还其已得补偿金及奖金,招标人并保留追究投标单位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声誉等损失的权利。
- 5.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除为本项目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任何未经招标单位同意的拷贝、修改、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 6、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7、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